

##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688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9號  
9樓

承辦人：陳威利

電話：(02)27527286-123

傳真：(02)2771-8392

Email：ili.chen@mail.tma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全醫聯字第1130000408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1130000408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財政部函知調整112年度中、西醫師全民健康保險收入之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如說明段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財政部113年3月29日台財稅字第11304006001號書函辦理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財政部函「以年為單位調整112年度中、西醫師全民健保收入之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」，重點略以：

（一）依衛福部及健保署說明，COVID-19防疫降級，旨揭人員仍需投入相當之防疫成本，且中、西醫醫療院所於112年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」（下稱紓困條例）實施期間，投入之防疫人力與物力應與111年度相當；爰112年度上半年紓困條例實施期間（至112年6月底）中、西醫師全民健康保險（下稱健保）收入適用旨揭費用標準，得參照111年度費用標準調增〔健保收入之費用標準為每點新臺幣（下同）0.95元〕，112年度下半年期間上開條例已廢止，維持原訂標準〔健保收入之費用標

準維持每點0.8元]。惟為簡化稽徵，參酌健保署及各地區國稅局建議，以112年度受COVID-19疫情影響期間6個月及未受疫情影響期間6個月採加權平均計算，112年度中、西醫師健保收入適用之費用標準，由每點0.8元調整為0.875元。

(二)中、西醫師112年度受疫情影響，其採收入減除相關費用核實計算損益，並能提示證明所得額之帳簿文據供調查者，可核實認定；其未依法辦理結算申報，或未依法設帳記載並保存憑證，或未能提供證明所得額之帳簿文據者，得依上開說明二計算112年度執行業務所得。

正本：各縣市醫師公會

副本：



理事長 周慶明